

证券代码：831577

证券简称：安阳机床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长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374,9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公司及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并组织编写了《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374,9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并组织编写了《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374,9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2021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2021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提交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374,9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已取得的经营成果、现有的经营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行业发展状况及宏观经济趋势，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秉承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374,9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374,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兴亚（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启昌、李文军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河南兴亚（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